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德政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建成
　　葉又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80號第一審判決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2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謂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